

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 201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湛国土资开（公告）〔2015〕16 号

根据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》，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，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，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东简街道办庵里村委会极角，龙水村委会北塘、赤岭、南园，龙腾村委会龙腾上、龙腾下，青南村委会北坡、后村、南西、南园、坡头仔、坡西、石岭经济合作社及后村、北坡经济合作社共有，东山街道办调伦村委会西内、西坡，调山村委会调山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**58.8732** 公顷作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**2015**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。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地类：

地块一：东至疏港公路，南至调山村调山经济合作社土地，西至调山村调山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北至疏港公路。

征收调山村调山经济合作社土地 **0.6837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6829** 公顷（耕地 **0.0255**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**0.6574**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**0.0008** 公顷。

地块二：东至调伦村西内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南至中线公路，西至调伦村西内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北至调伦村西内经济合作社土地。

征收调伦村西内经济合作社土地 **8.1168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7.2537** 公顷（耕地 **5.8017** 公顷，林地 **1.4520**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**0.8631**

公顷；调伦村西坡经济合作社土地 **1.2916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1.2510** 公顷（耕地 **1.2510**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**0.0406** 公顷。

地块三：东至东腾路，南至规划河南路，西至东海岛新区，北至龙腾村委会土地。

征收龙腾村龙腾上经济合作社土地 **7.7237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7.7237** 公顷（耕地 **2.4230** 公顷，林地 **3.8070**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**1.4937** 公顷）；龙腾村龙腾下经济合作社土地 **10.6307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10.6307** 公顷（耕地 **6.5079** 公顷，林地 **3.7239**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**0.3989** 公顷）；青南村南西经济合作社土地 **0.1822** 公顷，全部为耕地；青南村坡头仔经济合作社土地 **3.5274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3.5274** 公顷（耕地 **3.1032** 公顷，林地 **0.0231**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**0.4011** 公顷）；青南村坡西经济合作社土地 **0.3471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3471** 公顷（耕地 **0.3459** 公顷，林地 **0.0012** 公顷）。

地块四：东至龙腾村龙腾下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南至青南村坡西经济合作社土地，西至于东海岛新区，北至规划河南路。

征收龙腾村龙腾下经济合作社土地 **0.1739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1739** 公顷（耕地 **0.1034** 公顷，林地 **0.0705** 公顷）；青南村坡头仔经济合作社土地 **0.0482** 公顷，全部为耕地；青南村坡西经济合作社土地 **0.5201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5201** 公顷（耕地 **0.4193** 公顷，林地 **0.1008** 公顷）。

地块五：东至青南村坡头仔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南至中线公路，西至青南村北坡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北至青南村坡西经济合作社土地。

征收青南村北坡经济合作社土地 **3.8103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3.8039** 公顷（耕地 **2.7723** 公顷，林地 **1.0316**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**0.0064**

公顷；青南村坡头仔经济合作社土地 **4.0570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3.9114** 公顷（耕地 **3.0755** 公顷，林地 **0.8268**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**0.0091**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**0.1456** 公顷；青南村坡西经济合作社土地 **7.6150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6.6909** 公顷（耕地 **4.2722** 公顷，林地 **2.1163** 公顷，园地 **0.0006**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**0.3018**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**0.9241** 公顷。

地块六：东至东腾路，南至青南村坡头仔经济合作社土地，西至青南村坡头仔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北至规划河南路。

征收青南村坡头仔经济合作社土地 **2.6633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2.6633** 公顷（耕地 **0.7668** 公顷，林地 **0.8209**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**1.0756** 公顷）；青南村坡西经济合作社土地 **0.0436** 公顷，全部为耕地。

地块七：东至青南村后村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南至水星路，西至青南村后村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北至中线公路。

征收青南村北坡经济合作社土地 **0.7565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7565** 公顷（耕地 **0.6845** 公顷，林地 **0.0720** 公顷）；青南村后村、北坡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**0.3346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3346** 公顷（耕地 **0.3013** 公顷，林地 **0.0333** 公顷）；青南村后村经济合作社土地 **1.8763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5643** 公顷（耕地 **0.0897** 公顷，林地 **0.4746**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**1.3120** 公顷；青南村南园经济合作社土地 **0.0648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0642** 公顷（耕地 **0.0538** 公顷，林地 **0.0104**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**0.0006** 公顷。

地块八：东至青南村集体土地，南至青南村坡头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，西至青南村集体土地，北至青南村石岭经济合作社土地。

征收庵里村极角经济合作社土地 **0.3256** 公顷，全部为林地；青

南村坡头仔经济合作社土地 **0.4791** 公顷，全部为林地；青南村石岭经济合作社土地 **1.6829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1.6445** 公顷（耕地 **0.2276** 公顷，林地 **1.4169**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**0.0384** 公顷。

地块九：东至龙水村南园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南至龙水村赤岭经济合作社土地，西至龙水村赤岭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北至龙水村北塘经济合作社土地。

征收龙水村北塘经济合作社土地 **0.3461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3461** 公顷（耕地 **0.1267** 公顷，林地 **0.2194** 公顷）；龙水村赤岭经济合作社土地 **1.2704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8840** 公顷（耕地 **0.2284** 公顷，林地 **0.6556**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**0.3864** 公顷；龙水村南园经济合作社土地 **0.3023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0.3023** 公顷（耕地 **0.2999** 公顷，林地 **0.0024** 公顷）。

上述九个地块面积合计 **58.8732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55.1552** 公顷（耕地 **33.1536** 公顷，林地 **17.6634** 公顷，园地 **0.0006**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**4.3376**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**3.7180** 公顷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：耕地、建设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**60** 万元/公顷、园地 **48** 万元/公顷、林地 **36**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及墓葬地 **30** 万元/公顷。青苗及附着物按湛国土资（利用）〔**2013**〕**453** 号文执行。

三、安置方式：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。

四、土地用途：工业、市政设施、道路用地。

五、自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1 月 2 日